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7 月 25 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雄鹏董事委托吕家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吕家进、肖红、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等 7 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 5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陈信健先生行长任职资格之前，董事会指定陈信健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陶以平先生辞任行长生效之日起，直至陈信健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陈信健先生和曾晓阳先生简要情况
附件 2.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 3.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的独立意见
附件 4.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陈信健先生和曾晓阳先生简要情况

陈信健先生简要情况

陈信健，男，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陈信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陈信健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 150,000 股。

曾晓阳先生简要情况

曾晓阳，男，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晋江支行行长助理、储蓄信用卡部负责人、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

曾晓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曾晓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 A 股。

附件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提名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陈信健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陈信健先生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陈信健先生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陈信健先生担任行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陈信健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陈信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曾晓阳先生担任副行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曾晓阳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曾晓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3/8/3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4、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层。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42633
电子邮箱：601166gddh@cib.com.cn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广发证券 CP006	期限	7 个月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156	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2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4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8,000.00	94 天	2.90%	8,000.00	59.75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的通知，获悉香港孚能和赣州孚创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上两家企业因孚能科技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签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孚能持有孚能科技 242,874,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60%；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持有孚能科技 17,130,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2%。以上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三方还处于磋商阶段，最终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签署及签署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转让协议顺利签署，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1500=9,075.9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 年 8 月 23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新增海通证券为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汽车 ETF；基金代码：159512；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